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9年5月4日第0128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昇倍
電話：03-3322101#5220
電子信箱：100292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0974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）主要計畫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更正公告及細部計畫圖各1份，請貴公所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案前於109年3月25日公告自109年3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日在案（至109年4月25日止），惟所公告細部計畫圖之地形底圖比例尺為1/3,000，不符都市計畫法第22條比例尺不得小於1/1,200之規定，爰更正公告細部計畫圖（比例尺為1/1,000，計畫內容不變），並自109年4月26日起延長公開展覽30日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與有關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

李淑娟 5/6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5/4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